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嘉诚国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嘉诚国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4号）核准，嘉诚国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7元。募集资金总额570,3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4,953,953.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2200223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1	嘉诚国际港（二期）	514,953,954.00	306,208,856.88	项目正在施工
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	10,000,000.00	3,436,563.21	项目正在施工

合计	524,953,954.00	309,645,420.09	-
----	----------------	----------------	---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9年7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等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投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增加投资时，公司会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规范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19年7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起12个月。

2019年7月2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2018年7月27日启用，期限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归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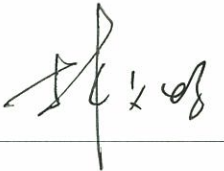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义炳



张新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